

庭审驾驭能力 培训读本

T I N G S H E N J I A Y U N E N G L I P E I X U N D U B E N

主编 赵日新

〔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庭审驾驭能力培训读本

(刑事卷)

主 编：赵日新

副主编：吴 喆 周维远 王 毅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双 王丽华 刘伟诚

李 光 张宏志 吴绍勇

统稿人：孙路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庭审驾驭能力培训读本. 刑事卷/赵日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217-087-7

I. 庭… II. 赵… III. 刑事诉讼-审判-法官-培训-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2971 号

庭审驾驭能力培训读本 (刑事卷)

赵日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87-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对庭审驾驭能力的研究，人民法院以往所做甚少。随着人民法院强化审判能力的要求，此方面的研究得到了应有的重视。本书虽为培训读本，但系对庭审驾驭能力研究的专著，且在省内又属于首次出版，确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

我作为本书主编，为之作序，高兴之中又渗杂与日后使用本书的法官互相切磋的意念，不敢怠慢。

庭审，是人民法院诉讼活动中的中心环节，通过公开审判的形式，以保证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和公平。通过当庭审查、判断证据，为案件查清事实适用法律奠定基础。庭审的形式和功能，决定了庭审在诉讼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个法官来说，庭审的重要性在于开庭审理是法官工作的重要、根本的方式方法，驾驭庭审的能力，能够反映法官的审判能力，而审判能力又直接影响审判的质量和社会效果。

我们从另一个层面来分析。我们常把法学称之为证据学，与证据学关联度最高的是庭审。证据学中的各种命题，需要在庭审中提出和证明，两者间是理论与实践互为因果的逻辑关系。理论不通，实践难行，而实践受阻，又折射理论上的缺失。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没有严格的庭审，便不会有严谨的法学。相对于人民法院，强调庭审的作用属于制度建设；相对于法官，强调庭审的作用，则是为了促进其审判能力的提高。

以往的审判，被认为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此种认识弱化了法官的作用，故而，以往在注重庭审作用时，却很少有人去研究法官驾驭庭审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属性、内涵及培养和提高。

2 \ 庭审驾驭能力培训读本(刑事卷)

岁月流逝，大浪淘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走上了正轨，以人为本的审判管理理念形成了主流认识，我们终于发现所学过的功课有所漏项，必须补上。

本书编写的目的，直白解释就是为补课提供教材，衷心希望这本教材能够做到问题有所指，学过有所用。当然，日后亦应反复修改，以臻完善。

庭审驾驭能力，简单地可以认知为严格执行诉讼程序法方面的能力。这种能力要求法官必须知法、懂法、精通法律，本书中第一编中的内容，就是为此服务的。庭审驾驭能力，复杂一些也可以理解为分析、判断方面的能力。这种能力要求法官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而较高的综合素质涵盖了法理基础、法律意识、执法观念及相关的逻辑学、心理学、法哲学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除此外，还应要求法官具备心态平和、处事条理、待人宽容等方面的优秀品质。本书中第二编的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问题并予以解答，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谈到法官个人品质时，不由得联想起中国古代问案的“五听”方法和流传于世的一些优秀的法官和他们所审理的经典案例。我们感叹、欣赏、钦佩一切有道德、有正义感、有智慧的法官的历史建树，同时，我们亦应确认庭审驾驭能力属于来自实践、指导实践主观范畴内的思维。既然是主观方面的思维，则可以继承其中的精华，又应该与时俱进地加以创造。我想，知识的传导是授人以渔，本书也是在为读者拓展思维的空间，而不是强行划一。

学而上，思而深，久而专，让我们共同努力。

赵日新

2005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审判庭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庭审的概念及特征	(3)
第二节 刑事庭审的功能与任务	(6)
第三节 刑事庭审涉及的审判主体与诉讼主体	(10)
第二章 搞好刑事庭审必须坚持的几项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司法独立原则	(13)
第二节 审判公开原则	(14)
第三节 审判公正原则	(17)
第三章 刑事庭审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23)
第一节 前现代刑事庭审结构	(23)
第二节 现代刑事庭审结构	(26)
第三节 我国刑事庭审方式的模式与特点	(30)
第四节 我国现行庭审方式的运行状况	(34)

第二编 程 序

第一章 一审开庭程序	(43)
第一节 公诉案件普通程序	(44)
第二节 自诉程序	(6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66)

第二章 二审程序	(74)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审查范围.....	(74)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方式.....	(75)
第三节 二审结案方式.....	(76)
第四节 关于改革二审程序的探索.....	(78)
第三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开庭程序	(8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庭前准备的相关问题.....	(81)
第二节 庭审中的具体问题.....	(9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9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有关 问题.....	(102)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开庭程序	(105)
第一节 各国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 规定.....	(10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庭审程序的特点.....	(10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庭审程序特有的原则.....	(110)
第四节 开庭审理前的具体问题.....	(112)
第五节 开庭审理时应注意的问题.....	(123)
第六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中的几项特殊 制度.....	(124)
第七节 法庭教育.....	(127)
第五章 单位犯罪的开庭程序	(131)
第一节 庭前审查.....	(132)
第二节 代表单位参加诉讼的人的确定.....	(136)
第三节 开庭审理时的具体问题.....	(141)
第四节 被告单位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147)
第六章 证据问题	(150)
第一节 举证.....	(150)
第二节 质证.....	(170)
第三节 认证.....	(186)

第三编 技能

第一章 法官素质	(213)
第一节 法官素质的内涵和特点.....	(213)
第二节 法官素质的内容.....	(215)
第三节 提高法官素质的途径.....	(223)
第二章 基本概念	(229)
第一节 居中裁判的理念.....	(230)
第二节 诉讼民主的理念.....	(234)
第三节 证据理念.....	(238)
第三章 基本能力	(257)
第一节 逻辑思维能力.....	(257)
第二节 法律思维能力.....	(272)
第三节 语言表达能力.....	(279)
第四节 组织协调能力.....	(292)
第四章 法律法规的综合运用能力	(300)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的概括与掌握能力.....	(300)
第二节 刑法适用过程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315)
第五章 庭审礼仪	(328)
第一节 法庭设置及庭审席位设置.....	(330)
第二节 法槌.....	(334)
第三节 法袍.....	(340)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审判庭审概述

第一节 刑事庭审的概念及特征

一、刑事审判庭审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的审判，是指原告与被告在公开的法庭上各自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证据进行争辩，法官站在第三者的位置上，基于国家权力对该争执作出裁判的程序。审判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审判专指法庭审判，仅指在开庭审判中，法官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所实施的程序；广义的审判则包括狭义的审判及其准备程序，如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传唤当事人、庭前证据交换、庭外调查活动等。这里，我们仅指狭义的审判——开庭审判，而且是专指刑事案件的开庭审判（以下简称刑事庭审）。

综上所述，所谓刑事庭审，“是指法官在其他诉讼关系人的参与下，在刑事法庭以特定方式审理刑事案件的活动。”^①

二、开庭审判的表现形式

开庭审判是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主要形式，是指法定审判权主体对诉讼案件依法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方式。首先，开庭审判的权力必须由法定的审判权主体行使。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

^① 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4 \ 庭审驾驭能力培训读本(刑事卷)

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在案件审理中，由人民法院中的审判组织具体行使审判权完成对案件的审判。除法律规定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个人不得行使审判权。其次，开庭审判作用的对象是诉讼案件，诉讼程序是开庭审判运行的特定空间。一般来讲，开庭审判必须基于三个前提：一是一定要有讼争；二是该讼争起诉至法院形成诉讼案件；三是具有强制性的国家权力。因为国家是刑事审判权关系一方，刑事审判权总是由有一定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审判组织来行使。由于公权力的属性，刑事审判权的权能既是权力主体的法定诉讼权利——诉讼中的优势地位，又是权利主体的法定诉讼义务——诉讼中必须恪守职责。

三、刑事庭审的特征

(一) 程序的强制性

所谓程序的强制性是指刑事庭审依法律规定具有不可逆转的特性。因为庭审是进入诉讼程序的刑事一审案件的必经程序。可以说，没有开庭审判，就没有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实质意义的启动。

1. 开庭是审判的标志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这里的审判指的是开庭，这里的公开是指开庭审判要公开进行。全面理解这一法律规定则是：按照法律规定，审判只有公开开庭审理和不公开开庭审理之分，而绝没有不开庭审判案件的例外。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对刑事案件开庭审判的一项硬性规定，是指凡审理刑事一审案件，一律要开庭审判。不论是调解的还是判决的，适用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特别程序还是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公开审理的或不公开审理的，合议制或独任制的，一律实行庭上审理。

2. 开庭是不可逾越的规则

开庭是审理刑事案件不可逾越的规则，遵循它不一定绝对不产生错误裁判，然而违背规则必然产生错误的裁判。所以说规则不可违背，不可逾越。实践中确有类似情况发生，一起刑事上诉案件，上诉人称在一审审理期间没有经过开庭审理即被判犯有强奸罪，处刑7年，卷内开庭笔录、合议笔录均系虚假编造而成。经二审审查，上诉人诉称原一审法院未经开庭即判决的情况属实，故将该案发回重审。

（二）结构的规范性

所谓结构的规范性是指庭审方式结构规范。所谓庭审方式是指法官采用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审理案件形成的庭审结构类型，也是由审判制度所限定的庭审结构形式和庭审推进形式。刑事庭审方式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诉讼中控、辩、审三方的关系构造及其互动作用，如果没有诉讼主体的平等对抗控辩，或者没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诉讼，也就构不成刑事庭审方式。庭审方式的法律框架为庭审制度，形式框架为庭审结构。庭审方式决定庭审功能的有效发挥。

1. 庭审形式的统一性

统一性在于刑事庭审方式所具备的共同条件，即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除外）、庭上、诉讼主体及其参与人共同进行诉讼。庭审形式的公开、庭上、共同诉讼缺一不可，其统一性在于无论是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均受这一庭审结构的规范。

2. 庭审权能的特定性

（1）控诉权能。控诉是指遭受刑事侵害的社会主体（被害人）自己或通过公诉人（检察机关）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及其在法庭上的诉讼活动。控诉，是启动刑事庭审的前提，没有控诉，也就没有审判。

（2）辩护权能。辩护是指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用客观事实、证据和法律对控诉内容进行反驳和辩解，以求证明无罪，罪

轻或者应减轻、免除刑罚的诉讼活动。辩护是相对控诉的一种独立权能,有控诉,辩护就不可避免;没有控诉,也就无所谓辩护。

(3) 审判权能。如上所述,审判权能是在控诉、辩护和审判三者不同的诉讼关系相互作用中,人民法院通过独立行使审判权,调整控诉、辩护权能对抗关系的活动过程。同样,如果只有控诉和辩护,而没有审判“居中”调整、平衡两者之间的对抗矛盾,也就构不成刑事庭审方式的适用。

(三) 时空的可塑性

法庭审判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进行。时间,是庭审构成之重要的一维。空间为立体的庭审,构成庭审这一特定事物的三维。时间和空间作为任何事物的存在形式,刑事庭审亦不能游离其外。而且依其运行规律对其承载的事物进行考量。依时间的一维性,合格的庭审应是节奏明快,不拖沓,当裁则裁,当判则判。依空间的三维性,合格的庭审应是脉络清晰,逻辑严谨,事非分明,运用法律适当。可见,同样处于时空之中的庭审活动,不同技能的人主宰会有不同的表现和结果。

第二节 刑事庭审的功能与任务

一、庭审程序的功能

庭审程序的运作过程就是诉讼法相关庭审程序的启动过程。所谓程序法,“是使实体法对当事人授予的权利及设定的义务得以主张和执行的全部法律机制”。^①就刑事庭审而言,是国家对法律程序的运作加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结果。其主要特征为:首先,刑事庭审是法律规定的审判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程序法”条,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25页。

所必须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及有关的法律手续。如开庭准备、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陈述等等,都依程序得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其次,刑事庭审程序是指审判机关在具体执行法律过程中应当遵循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原则和理念,如直接言词审理原则,公开审理原则,疑罪从无原则等等。这些理念是审判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必须考虑的因素,也是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力保障。再次,刑事庭审程序还包括诉讼参与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综合上述,刑事庭审程序功能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刑事庭审阶段及其运行次序。刑事庭审程序规定了不同的诉讼阶段,并将这些阶段整合成为一个完整的链条,每个阶段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发挥自己的作用,最终通过各个阶段的有序运行实现庭审的既定任务。(2)刑事庭审及方式、方法。刑事庭审各个阶段的有序运行需要具体的诉讼行为加以保障,这就要求为这些诉讼阶段所必需的刑事诉讼行为设定具体的标准和规定,这包括审判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必须履行的诉讼义务等内容。(3)刑事庭审的时间和空间。庭审具体的时间、空间限制都是由《刑事诉讼法》加以规定的,属于强制性限制。(4)刑事庭审的原则和理念。刑事庭审的原则和理念都是保证刑事庭审顺利进行的纲领性、指导性规定,在刑事庭审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

二、刑事庭审的功能

(一) 刑事庭审程序是查清事实的途径和保障

“刑事诉讼程序是将犯罪事实过渡到案件事实再过渡到法律事实的助推器,正是刑事诉讼程序完成了从犯罪事实到案件事实再到法律事实的转化过程。”^① 这是由刑事庭审程序中认识事实

^① 汪建成:“论刑事诉讼程序”,载《法律评论》2000年第2期,第55页。

8 \ 庭审驾驭能力培训读本(刑事卷)

的特殊性决定的。它的作用在于，对过去事实的认定具有不确定性，要在事后做到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的统一，或者最大限度地使认定的事实接近于客观事实。

(二) 刑事庭审程序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

一方面，刑事庭审程序通过将司法权分散设置于不同的程序主体和不同诉讼阶段的方式实现对司法权的制约，并通过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性加以保障，克服刑事案件处理中的人情化及非制度化因素，限制司法权的肆意滥用；另一方面，刑事庭审程序对公民的权利、公民的参与作了具体的分配，提供了充分、平等的发言机会和切实的实现途径，从而能够疏导不满，缓解矛盾冲突，使裁决变得易于接受和执行，实现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均衡。

(三) 刑事庭审是宣传法制的有效途径

庭审作为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在本质意义上讲是一个过程，它所规范的是权力和权利的行使过程，保障的是选择的合理性与纠纷解决的权威性。刑事庭审在刑事诉讼领域，既是国家权力十分重要的运行空间，又是公民权利受到严格规制的区域。因此，这个程序的启动和运行是对国家管理模式，社会程序态势以及公民社会地位与价值的综合反映，是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这一功能也是刑事庭审性质所决定的，它既要惩治犯罪，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因此，通过公正的刑事庭审程序对案件进行处理，是使冲突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制定的程序规则指引下，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陈述事实和理由，也是稀释甚至消除人们对司法结果不满，达到对社会公众进行法制教育的目的。

(四) 刑事庭审程序同时具备法理释明功能

事实和法律的两分法，是确定和理解司法任务的一个要点。在事实确定的基础上，庭审必须解决对案件性质和被告人刑事责

任的认定及法律适用的问题。即使就是事实问题，也还因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关联甚至交叉涉及法理解明。这主要是指在证据可采性即合法性问题上，因证据的可采性影响事实的判定而须作法理解明，这是法律与事实的交叉。庭审合理确定对个案中各类问题的法律适用，这一功能即为法理解明功能。所谓“释明”，从语义学角度讲，是使不明确的事物明确起来。在审判实践中法理解明功能的实现，主要是通过辩论原则的贯彻。

三、刑事庭审的任务

刑事审判权是国家权力，这种权力同属于政治意义上的“人民”。^①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一些高校教材将其概括为三个方面：“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刑事诉讼中，刑事审判权主体不能恣意地将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意志强加于人，他必须恪守审判者的诉讼地位，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在多方主体、诸多诉讼参与人的共同参与下，完成刑事诉讼任务。

从刑事诉讼的任务中，我们可以对刑事庭审的任务作出这样的理解和概括：首先，正确行使国家刑罚权。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的惟一途径。因此，正确行使国家刑罚权是刑事审判主体的首要任务。要正确行使刑罚权必须完成两方面的任务：一是查明案件事实；二是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其次，有效地进行程序控制，为控辩双方创造公平的程序环境。刑事审判主体是刑事诉讼程序的组织者和控制者，而作为多方诉讼主体

^① 徐阳：《刑事审判权主体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